

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3 年转移支付装备
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

采
购
合
同

2023 年 11 月

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LBGZ[2023]282-ZC169

豫财磋商采购-2023-1055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人民法院 2023 年转移支付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甲方：灵宝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：三门峡市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（甲方）所需远程接访系统改造、打印机、无线耳麦、执法记录仪、定制档案柜（货物名称）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三门峡市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、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

序号	名称	规格（品牌）	数量	单价	质保期	合计
1	远程接访系统改造	定制	1 批	45000	1 年	45000

2	打印机	富士施乐 ApeosPort C3070	1 台	54700	1 年	54700
3	无线耳麦	得胜 TC-4R	1 个	1600	1 年	1600
4	执法记录仪	和对讲 S25 (DSJ-TDTH2A1)	30 台	3960	1 年	118800
5	定制档案柜	定制	14 组	2550	1 年	35700
总 计：255800 元（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）						

注：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55800 元

三、货款支付方式

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于 2023 年 月 日以前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灵宝市人民法院

3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

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，并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

六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七、运输要求

- 1、运输方式：送货上门
- 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5%的滞纳金。
- 3、供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- 4、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值 10%违约金。



5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每天向需方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由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2、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灵宝市人民法院

地址：灵宝市函谷路北段

签字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1 月 2 日

乙方：三门峡市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灵宝市亚武路中段

签字代表：赵一方

电话：0398-8869580

开户银行：中行灵宝支行

账号：263751108163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